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 装修 面积 (m ²)	合同签 订 时间	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2.183288	10825.6m ²	2021-4-19	2021-10-8	已完	优秀
2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4752.0532.01	8911m ²	2022-3-23	2023-10-31	已完	优秀
3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三:第三层办公区装修工程)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2568.7886666	/	2021-7-8	2021-9-1	已完	合格
4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	2190	4051m ²	2022-7-14	2023-9-14	已完	合格
5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验室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8.00	13213.47m	2023-12-28	2024-9-12	已完	合格

	特殊装修工程							
6	龙岗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1089.110555	1533.33m ²	2024-4-24	2025-6-16	已完	合格
7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基地工程（EPC）合同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河套分院(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国际总部)	1947.99881	5412.79m ²	2025-4-30	在建	在建	在建
8	广州黄埔洪璟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4.131855	/	2025-5-1	2025-10-1	已完	合格
9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第二批实验室建设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东莞)	1747.742295	7700m ²	2025-11-28	在建	在建	在建
10	皇冠新材华南研发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5827	3839.80m ²	2025-11-20	在建	在建	在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55359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究、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与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

变更通知书

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业绩 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项目编号: 0835-210G2330132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48,321,832.88)。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项目工期: 承诺工期 100 天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项目编号：0835-210G2330132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开招标，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

资金来源： /

项目业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和分包约定

具体内容包括：

1. 建设规模：

(1) 本次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其中 A 栋办公楼 4~6 层建筑面积为 927 平方米，B 栋生产楼 4~8 层建筑面积 1197 平方米，B 栋生产楼 1~2 层建筑面积为 17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825.6 平方米。

2. 建设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楼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洁净实验室装修、洁净车间洁净系统、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自控、实验室柜体、普通办公家具、绿化工程、室外围墙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生产车间一、二层钢平台等分项的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

分包约定：

1、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要求，部分分项由招标人规定实行分包，原则上由招标人推荐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如中标人不响应本条款，招标人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工程款，直至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以下分项实行分包（详细分包另行签订协议）：

分包 1： /

分包 2: /

分包 3: /

2、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 1: /

分包 2: /

分包 3: /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

（1）设计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30%。

（2）采购施工计划工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3）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4832.18328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中标价）

其中：

设计费（暂定）： /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 %；

工程建安费（暂定）： /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 %；

设备费 / 万元

.....

1、上述的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概（预）算评审手续，概（预）算编制与评审采用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综合定额）、信息综合价和市场价，概（预）算评审结果获批复后，根据批复结果修订发包合同暂定价。

2、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3、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工程价款及结算

序号	付费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1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进度款	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付款	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完成量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
3	完工款	工程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4	结算款	核定工程造价的 9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呈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工程交接后办理工程结算，在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5%（扣除已付的进度款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5	保修款	剩余 5%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下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八、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不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采用法定版本）
- 5、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不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采用法定版本并修改）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KXC-E7-2地块项目部会议室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油松路74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玉宝新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
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科信街2号	建筑面积	10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321,832.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153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设计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吾科
副组长	金信汝、刘锐
组员	潘志明、孙永智、罗济宏、邓小伟、居鹏程、李佳伟、吴校炫、许海权、龙永超、张钰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存
查
0.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吾科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吾科
2	金信汝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汝
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刘锐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锐
16	潘志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潘志明
17	吴校炫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校炫
18	孙永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智
19	邓小伟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小伟
20	罗济宏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21	居鹏程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居鹏程
22	李佳伟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佳伟
23	许海权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海权
24	龙永超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永超
25	张钰鸿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钰鸿
26	黄庆媚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庆媚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企业业绩 2：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 III 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装修工程（3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招标内容： 3 标段： 1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设计，297 m²） + 4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设计，928 m²） + 6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7686 m²）包含本标段内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范围：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本次设计所有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废水处理等。详见招标施工图。本工程于 2022/1/7 在基因中心项目部 202 会议室完成评定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智（证书注册编号粤121201520151 2414；身份证号：2102 0419 8012 0157 71）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工 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鲁班奖评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标准化要求。确保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中 标 价： ¥47,520,532.01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叁拾贰元零角壹分），含暂列金额¥3,000,000.00 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个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样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 附件二： 投标报价总表
- 附件三： 投标澄清函

招标人（盖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本文件作为办理本项目后续事宜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1F生物实验室、4F研发实验室、6F研发实验室（除B-6-9区域），包含III标段内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给水界面：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排水界面：常规实验室废水，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空调水管井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弱电界面：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 不含插接箱)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 EPC)从变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柜内元器件安装)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弱电)专业: 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 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动力/工艺): 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 不含气瓶)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 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 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 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 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含深化设计), 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 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零陆元壹角叁分（小写）：¥42281106.13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 3000000.00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

（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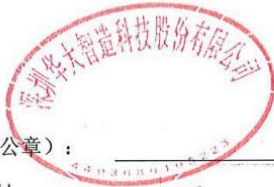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所属项目: 361-1 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 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 6F 研发实验室(B-6-9 区域),包含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 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给水界面: 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排水界面: 常规实验室废水,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空调水管井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电界面: 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 不含插接箱)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 EPC)从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柜内元器件安装)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弱电)专业: 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 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动力/工艺): 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 不含气瓶)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 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 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 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 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含深化设计), 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 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小写）：

¥5239425.88 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

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工程移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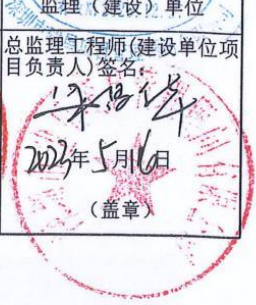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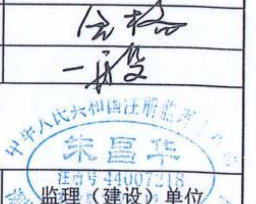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产权单位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区域	B区 6F (实验室区域)			
移交相关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移交区域施工及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满足使用要求，剩余销项问题 0 条； 2、移交区域的施工需向物业提前申请，批准后进行施工； 3、接收单位涉及结构改造的工程，需经原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4、接收单位涉及消防的改造工程，按法定要求进行消防报审及消防验收； 5、接收单位进行结构及消防改造的区域由接收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园区非正式通电，正式通电时有断电情况。 			
接收单位意见：		物业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 陈惠 2023.11.10.		同意接收移交。 赖裕奇 2023.11.14.		
移交单位：	产权单位：	华大保障：	华大家园：	见证单位：
张瑞程 签名：张瑞程 日期：	按接收单位意见为准。 林平 签名：林平 日期：	6F实验室区域移交已就绪。 赖裕奇 签名：赖裕奇 日期：2023.11.14	陈厚 赖裕奇 签名：赖裕奇 日期：2023.11.10	李凌云 签名：李凌云 日期：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所属的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一评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永智	张云伟	王书兵	朱永新	罗济宏	孙永智	张云伟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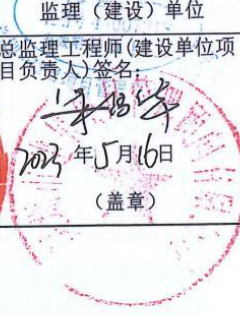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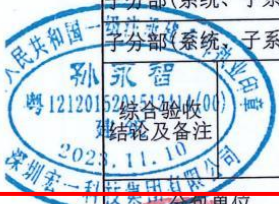
* GD-C5-7312 *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整体地面铺设	1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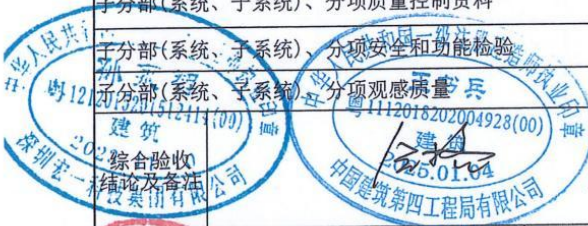


抹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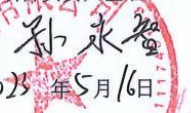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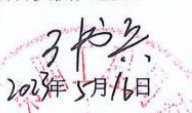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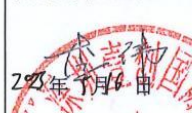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晨光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特种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玻璃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5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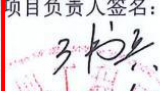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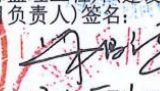
吊 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轻质隔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隔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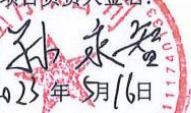


* GD-C5-7311 *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6</u>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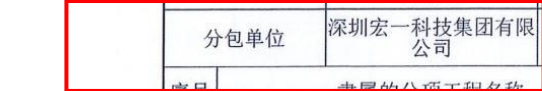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动力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气照明	10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雷及接地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备用不间断电源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25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电气动力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气设备试验和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专用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普通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6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段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孙永智		王书兵						朱昌华
GD23C15-1P-3								



备用不间断电源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UPS及EPS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接地装置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3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防雷及接地安装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6	符合要求	/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6</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排风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净化空调风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冷却水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冷凝水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设备自控系统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多联机空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符合要求				
		分项数: 3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0日 (盖章)



送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旋流风口、岗位送风口、织物(布)风管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33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排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腐与绝热施工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6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p>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p> <p>合格</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孙永智	孙永智	李伟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净化空调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防腐与绝热施工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冷却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5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晨光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冷凝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系统灌水渗漏及排水试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多联机空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制冷剂管路连接及控制开关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制冷剂灌注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室内机组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室外机组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设备自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温度、压力与流量传感器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自动控制及系统智能控制软件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王书兵				王书兵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m ²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 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03082023GG0010370 (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世鹏
副组长	文亮、朱昌华、王书兵、肖志伦、祝媛媛、陈光辉、白旭、付可峰
组员	白建永、李百公、张颖华、王永波、朱永新、杨超、梁灿、吴超、项颂信、丘宇浪、付其、吕保健、冯翔、康凯、于洪亮、孙永智、张子良、黄文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光辉	王书兵、张颖华、王永波、项颂信、李海乾、赖裕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白旭	梁灿、吴超、杨超、孙松、李仁兵
工程质控资料	张超	潘文娟、许彬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3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世鹏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王世鹏
2	祝媛媛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祝媛媛
3	陈光辉	建设单位	土建经理		陈光辉
4	白旭	建设单位	机电经理		白旭
5	付可峰	建设单位	设计部经理		付可峰
6	文亮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亮
7	白建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 程师		白建永
8	李百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百公
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肖志伦
10	朱昌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昌华
11	梁灿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灿
12	吴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超
13	项颂信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颂信
14	王书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书兵
15	张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颖华
16	王永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波
17	朱永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总工		朱永新
18	杨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杨超
19	付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其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亮
注册号：4406622-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企业业绩 3: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标段三: 第三层办公区装修工程)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受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三:第三层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XGJ21Z0049Y)采用邀请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	55日历天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高小姐

联系电话:18938645392

特此通知。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三：第三层办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2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三楼

发 包 人：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三：第三层办公区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下称“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三：第三层办公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2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三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2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三楼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机电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为准。

7.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防二次改造工程、外立面除外，乙方需协调和配合消防工程的改造，因乙方施工未达到防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并返工直至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误期责任）。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协议书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止本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如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孰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25687886.66 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最终的合同价格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后的工程总造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为项目最终结算的合同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深圳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执行施工期间的市场价）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鹏森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63109L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油松路74号五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175 511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175 577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6414512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1 4648 7810 05

企业业绩 4: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50-01-013160001001

标段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0.332101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永智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23

查验码: 71019523595167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020-440300-50-01-013160001001

合同编号： NKZ-20220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 A3 栋

发 包 人： 南方科技大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改造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22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2503

七、收款账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支付至下述承包人账户。

(不包含工人工资)

账户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1101 4648 7810 05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8175511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1 4648 7810 0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本工程于2022年6月15日开工，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A3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2022年7月30日完成隔断放线、砌块建墙施工，2022年8月20日完成水电预埋工程施工，2022年9月15日完成通风管道工程施工，2022年10月31日完成消防工程施工，2022年11月25日完成油漆工程施工，2023年3月10日完成装饰面施工，截至2023年7月15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安装符合技术检测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全称为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2、本工程位于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A3栋

施工主要包括：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对A3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改造后功能设置：一层为实验室、前厅、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变配电房等，二层为实验室、实验室配套区等。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气体工程、机房安装工程

二、施工过程情况

1、把好原材料进场关和材料准用制度，所有材料进场均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经业主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查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不合格材料及时清退出场。

2、施工过程中隐蔽工作的施工均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分部分项评定

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新的验评标准评为合格，管理资料、保证资料项目齐全、完整、真实，对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自评为优质工程。

四、功能检测

管道安装、装饰等均按要求进行施工，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无明显破损，结实、安全，均达到设计要求。

五、验收部位及配合学校设备搬迁

1、二楼：验收办公室及公共区域（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学校安装办公家具（强弱）。二楼光学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清华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一楼薄膜制备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中子及大压机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A3栋	建筑面积	约4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03321.0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南方科技大学			
2		南方科技大学	科研助理		何亦涛
3	蔡芳华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蔡芳华
4	于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于伟
5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文超
6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河滔
7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河滔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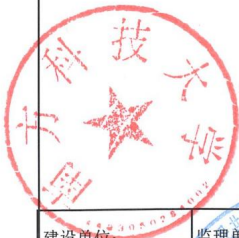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5: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递交的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标书, 经我司评标议标, 贵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综合总价为 19680000 元 (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请贵司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采购部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特此通知! 预祝双方合作愉快!

联系人: 高月

联系电话: 19375169985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HJT202312246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栋研究院及分析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内容

1、工程名称：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栋研究院及分析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绕西路与山杏路交汇处西北角；

3、工程内容：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13213.47 m²，地下室一层，医检（1B#栋，地上五层）、分析（2#栋，地上六层）、研发大楼（1A#栋，含裙楼、连廊，地上五层）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28898.4 m²。装修工程包含负一层地下室北侧部分区域及 2 号栋室内精装修，暂估施工面积约 8094 m²。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甲方和设计批准确认的二次深化设计及结算审定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2#栋整栋，包含研究院、分析实验室及地下室配套空间（地下实验室内部配套的样本库、试剂库、耗材库、电梯前室、设备间、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区域的实验室特殊装修、给排水（不含消防水）、电气（不含消防电和弱电）、暖通（不含消防通风）、自控、纯水、气体（不含液氮罐）、实验台柜、通风柜工程施工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从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具体承包内容以附件中的图纸和清单为准。当乙方存在违约、不听从指挥、清单约定可甩项的或存在其他过错时，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增减施工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按实际施工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二、工期要求

1、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42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部开工指令为准；

(1) 安装施工：接到甲方开工指令后 7 天内开展施工工作；

(2) 后续服务：服务周期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甲方批准计划落实。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及委派项目负责人书面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 因甲方未达到施工条件原因影响开工；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出现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申请延期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及施工图要求。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8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纳税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税率变化调整含税金额），暂估价与暂列金额，工程施工中实际发生，则依据甲方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如果未发生则从竣工结算中扣除，本工程结算金额=甲方提供的最终版施工图（非竣工图）工程量*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变更签证金额±违约扣款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安装工程（天地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土建工程、实验室台柜工程、卫生间和茶水间安装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工业气体工程、自控工程、净化空调工程、排风系统工程）、措施项目费（脚手架搭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生产用具使用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或多次搬运材料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垃圾清理费、成品保护费、电梯管理使用和一次性整修费、精保洁费、结构尺寸偏差修复），人工、主材、辅材、测量配合、材料运输、机械、差旅、伙食、水电、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运、设备材料送检、调试、风险、资料、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金额已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以下风险：

- (1)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由安全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机械设备、人身、财产损失及相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特殊因素导致项目延迟或停工超过一年以上时间的，而建筑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调整而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超过开标时确认价格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的价格调整补偿，具体由甲方双方另行协商；
- (5) 合同金额包含投标报价清单内容，乙方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没有经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4L2PGH3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63109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户: 1901018009200039001	银行账户: 7627 7620 6415
地址、电话: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0731-89786965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19 层 0755-8175 511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都正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内部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2#栋装修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施工过程中建设行为规范,正确有效,取得了各专项检测的合格报告;建设资料收集齐全、真实、有效;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工程量,且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沙湘江新区分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合同编号	H3T202405105	合同金额(元)	19680000	
验收范围及数量:				
范围: 2#栋-1至6楼及屋面、装饰装修; 电气; 给排水; 自控; 纯水; 气体; 实验室家具 已完成施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部)	 签名: <i>[Signature]</i> 2025.1.14	建设单位(审计部)	<i>[Signature]</i> 签名: 2025.1.14	
建设单位(使用部门)	签名: <i>[Signature]</i> 2025.1.14	建设单位(采购部)	高月 2025.1.14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张廷	施工单位	 签名: <i>[Signature]</i> (盖章)	



企业业绩 6：龙岗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989626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9.110555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覃建斌



本工程于 2023-1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8

查验码：28249663890447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400009

合同编号: JJB 20240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将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20 层建设成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规模 1533.33 平方米，具体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自控系统工程、集中供气工程、智慧实验室工程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411.8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自控系统工程、集中供气工程、智慧实验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壹仟壹佰零伍元伍角伍分（¥10891105.5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176689.6);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曾振强、朱浩晖
组员	张颖、李伟、张长波、宋兴念、罗济宏、王永正、林文楚、蔡坚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洋	张颖、李伟、张长波、宋兴念、罗济宏、王永正、林文楚、蔡坚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振强	张颖、李伟、张长波、宋兴念、罗济宏、王永正、林文楚、蔡坚南
工程质控资料	朱浩晖	张颖、李伟、张长波、宋兴念、罗济宏、王永正、林文楚、蔡坚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2014年11月14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杨洋
2	蔡坚南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现场代表		
3	朱浩晖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现场代表		
4	张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颢
5	宋兴念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宋兴念
6	李伟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伟
7	张长波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长波
8	罗济宏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第八日 01/11/17

))

I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
----------------------------------------------------------------------------------------------------------------------------------------------------------------------------------------------------------------------------------------------------------------------------------------------------------------	-------------------------------------------------------------------------------------------------------------------------------------------------------------------------------------------------------------------	---------------------------------------------------------------------------------------------------------------------------------------------------------------------------------------------------------------------



企业业绩 7：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基地工程（EPC）
合同

合同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
总部基地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
部基地工程（EPC）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花路与瑞香路交叉
口东南侧河套科创中心 B 栋 14-18 楼

发 包 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河套分院（粤港澳大湾区
（广东）国创中心国际总部）

代建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河套分院（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国际总部）

代建单位（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代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基地工程（EPC）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花路与瑞香路交叉口东南侧河套科创中心 B 栋 14-18 楼

工程规模：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选址福田保税区河套科创中心 B 栋 14-18 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5412.79 m²，主要建设生物医药创新平台、高性能材料创新平台等实验室和 16 楼综合行政办公区。功能划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管理系统、公共设备平台、湿实验室、干实验室、细胞间、功能实验室、展厅、展示系统、会议室、报告厅、办公室、办公设备、动物房、服务器机房、空调机房、化学品中间仓、危险废弃物中间仓、配套供气与纯水系统等。其中 B 栋 14\15\17\18 层均预留实验室排风系统、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专业配套，楼顶设有设备层，用于通风及废气处理设备安装；项目总投资约 2148 万元。202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交付河套科创中心 16 楼全部和 17 楼大部分（不低于 85%），其余 14、15、18 楼按发包人要求或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建设。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套科创中心 B 栋 14-18 楼进行改造装修，实施内容包含装修区域内的报批报建、设计和施工（含相关采购）。

一、报批报建：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备案阶段所有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环保备案、环保验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用水用电、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消防备案配合业主）。

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

三、施工： 1.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 2.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场地整理、拆除及加固、临水临电、成品保护、建筑装修装饰、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消防改造工程、智能建筑、会议系统工程、展厅展示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标识标牌工程、气体动力系统、洁净系统、实验室特气系统、废水废气工程（不含污水处理机房内设备采购及安装）、纯水工程、降噪设备深化设计与采购施工、实验设备采购与安装、实验家具、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开荒保洁（2次）、室内空气净化（2次）和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等，及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下达实施任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相关内容。 3.其他工作还包括：（1）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2）负责施工 BIM 模型和竣工 BIM 模型搭建。（3）负责专家论证及湿实验室、干实验室、细胞间、功能实验室等专项实验室的评审、检测及验收等工作（如有需要）。（4）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5）负责与项目所在建筑物业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6）负责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7）负责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进入福田保税区内的相关报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8）负责完成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增减的工作内容和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9）负责配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仪器设备供应商和家具厂家的供货、安装工作，为其现场实施安装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对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10）负责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择其高者）进行装修材料和装修成果空间的检测、检验、测试、实验，包括室内环境、照度、

空调系统、节能绿建等的检测，并制作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11)负责完成本工程的工程验收及移交，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包括第一批移交场地的提前验收沟通、移交、与项目整体验收、移交的衔接工作等。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设计依据

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852 日历天，设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交付河套科创中心 16 楼全部和 17 楼大部分（不低于 85%）），其余 14、15、18 楼按发包人要求或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建设。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分配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合同总价不被突破。

工程质量目标：依据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须至少达到合格标准。主要标准规范包括：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5)《建筑涂装工程技术规范》(GB50223-2017)；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9)《建筑用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10)《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1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1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15)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2019)

五、合同签约总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整(¥19479988.1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贰仟壹佰(¥812100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叁元壹角捌分(¥17374803.18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902315.43元);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柒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390769.49元)。

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各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不变。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暂定价。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增。建安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在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内据实结算。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费、甲供设备保管及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专业工程措施费等)、规费、管理费、利润、应纳税费一切费用,以及向政府相关部门报装报建费、

发包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河套分院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国际
总部)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仁辰

承包人：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立欣

签约时间：2025.4.30

签约时间：2025.4.30

代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
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立欣

签约时间：2025.4.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河套分院（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国际总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仁辰	联系电话	13428992747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基地工程装修工程			联系人	阮向明	联系电话	13925212889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河套科创中心（二期）1栋B座16层、17层局部			备案审批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口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产业研发用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	宁建凡	石磊 420983198 809174713	13360077953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王宝新	屈石玉 430426198 20829301X	15986631610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河套分院（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国际总部）			/	刘仁辰	赵晶晶 440802198 111060028	13428992747	
施工单位	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宁建凡	郭锡阳 371581199 107093851	13590120025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王宝新	谭龙 500234198 71019441X	1867676127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钱英育	姚勤 430923199 110071737	18670767476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河套科创中心（二期）1栋B座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19	3	87.34	10832.51	107074.75	24239.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1280		装修层数	第16、17层局部			
	使用性质	产业研发用房		原有用途	产业研发用房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5年09月15日		流水号	A15K00022509150006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企业业绩 8：广州黄埔洪璟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Q[2025]ZYFB（08）

甲方：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黄埔洪璟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南，新阳西路以东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双方就广州黄埔洪璜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广州黄埔洪璜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南、新阳西路以东(KXC-K1-12 地块)。

(三)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8、9、10、11层、一二层公区、负一层公区、电梯轿厢、一二层公区家具及其室内标识标牌)，工程图纸范围内包含深化图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施工指令为准。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消防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如报价清单漏列或未施工项目，结算时相应增(减)调整造价。

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乙方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后，施工作业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因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以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承包风险，满足现场施工的一切需要，符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相关标准的要求，达到甲方、监理及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提供满足质量、工期、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与管理人员，人员进退场的费用

加工及配送。在制作安装期间，至少需有一至两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及处理安装过程当中的相关问题。

5、包保障安全生产的一切劳保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手套、安全鞋、工作服等用品）；有要求的标准化的所用安全帽、工作服等用品由甲方统一配置，经甲方购置乙方实际领取的劳保用品，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6、包施工现场范围内本工种所需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铁斗车及铺设车道、本装修工程需用的一切自用工具（含各种自用工具）、二级电箱以后的施工照明、电器、电缆、水线、电线、分箱等。乙方需自行配备电工人员，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用电管理，达到安全的使用要求（甲方按总方案图布置位置提供二级配电箱到施工现场），配电箱安全责任牌。

7、包劳动保险费、生活费及生活用具等。乙方必备的机械及工具应齐全，若机械工具用具或其他生产及安全设施不够使用，甲方有权强制性购买，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工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一）合同价款：暂定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 12641318.55元）。

分项工程	暂定不含税总价款（元）	税率	暂定税额（元）	暂定价税合计（元）
8层	1861009.47	9%	167490.85	2028500.32
9层	1861009.47	9%	167490.85	2028500.32
10层	1586094.29	9%	142748.49	1728842.78
11层	1549301.18	9%	139437.11	1688738.28
一层公区	2222014.50	9%	199981.31	2421995.80
二层公区	1701548.51	9%	153139.37	1854687.87
负一层公区	219105.94	9%	19719.53	238825.48
电梯轿厢	74442.17	9%	6699.80	81141.97
一二层公区家具	468331.24	9%	42149.81	510481.05

(二)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三)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载明在本合同协议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邮寄地址，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函寄。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变更之日将新联系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协议载明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双方。因甲、乙双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乙方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四：装修工程报价书

附件五：精装修工程招标答疑文件（2025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电话：

地址：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黄埔洪理楼福朋喜米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0层，地下1层/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长波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薛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四显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敬天 2025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薛侃 2025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子年 2025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企业业绩 9：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第二批实验室建设项目

上册

合同编号：20254264-01CSJSJ-J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第二批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8号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发包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承包人：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承 包 人：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第二批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8号香港城市大学（东莞）5栋、6栋、8栋。

工程内容：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6404平方米、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608平方米、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688平方米，总装修面积约7700平方米。

工程规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第二批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6404平方米、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608平方米、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688平方米，总装修面积约7700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1〕112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第二批实验室建设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装饰工程（2）电气工程（3）通风空调工程（4）弱电工程（5）给排水工程（6）气体工程（7）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3天。

拟从2025年10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6年1月1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7,477,422.9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人民币（小写）：2,597,371.61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小写）：614,880.3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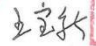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承包人(盖章):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

业开发区高雄路8号香港城市大
学(东莞)
开户名称:

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
栋
一单元401
开户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账号: 2010050409100888865
邮政编码: 523801
电话: 0769-26622690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
山湖科技支行
账号: 58800001559913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1755111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企业业绩 10：皇冠新材华南研发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皇冠新材华南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请贵司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编号：20251101

室内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皇冠新材华南研发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一)：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二)：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捌分）含 9%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4.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按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4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路图,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4.5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6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7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4.8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作业区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4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5.5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作业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6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7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它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

发包方（甲方一）：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邮政编码：5293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0-28258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484601000018170500079



承包方（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99 号中晟置地大厦 1 栋一单元 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1755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
7627 7620 6415



发包方（甲方二）：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屋街道凤屋社区银星银者生命健康科技园 1 栋 A1 单元 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0000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306659601500345648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 装修 面积 (m ²)	合同签 订 时间	竣工日 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广州黄埔洪 璟楼福朋喜 来登酒店精 装修工程	广东郭庆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1264.1318 55	/	2025-5- 1	2025-1 0-15	已完	合格
2	深圳博众激 光厂房装饰 装修工程	深圳博众激 光技术有限 公司	385.84747 5	/	2024-7- 10	2025-1 -14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1：广州黄埔洪璟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Q[2025]ZYFB (08)

甲方：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黄埔洪璟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南，新阳西路以东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双方就广州黄埔洪璜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广州黄埔洪璜楼福朋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南、新阳西路以东(KXC-K1-12 地块)。

(三)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8、9、10、11层、一二层公区、负一层公区、电梯轿厢、一二层公区家具及其室内标识标牌），工程图纸范围内包含深化图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施工指令为准。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消防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如报价清单漏列或未施工项目，结算时相应增（减）调整造价。

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乙方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后，施工作业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因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以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承包风险，满足现场施工的一切需要，符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相关标准的要求，达到甲方、监理及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提供满足质量、工期、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与管理人员，人员进退场的费用

加工及配送。在制作安装期间，至少需有一至两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及处理安装过程当中的相关问题。

5、包保障安全生产的一切劳保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手套、安全鞋、工作服等用品）；有要求的标准化的所用安全帽、工作服等用品由甲方统一配置，经甲方购置乙方实际领取的劳保用品，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6、包施工现场范围内本工种所需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铁斗车及铺设车道、本装修工程需用的一切自用工具（含各种自用工具）、二级电箱以后的施工照明、电器、电缆、水线、电线、分箱等。乙方需自行配备电工人员，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用电管理，达到安全的使用要求（甲方按总方案图布置位置提供二级配电箱到施工现场），配电箱安全责任牌。

7、包劳动保险费、生活费及生活用具等。乙方必备的机械及工具应齐全，若机械工具用具或其他生产及安全设施不够使用，甲方有权强制性购买，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工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一）合同价款：暂定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 12641318.55元）。

分项工程	暂定不含税总价款（元）	税率	暂定税额（元）	暂定价税合计（元）
8层	1861009.47	9%	167490.85	2028500.32
9层	1861009.47	9%	167490.85	2028500.32
10层	1586094.29	9%	142748.49	1728842.78
11层	1549301.18	9%	139437.11	1688738.28
一层公区	2222014.50	9%	199981.31	2421995.80
二层公区	1701548.51	9%	153139.37	1854687.87
负一层公区	219105.94	9%	19719.53	238825.48
电梯轿厢	74442.17	9%	6699.80	81141.97
一二层公区家具	468331.24	9%	42149.81	510481.05

室内标识标牌(施工楼层范围)	54683.19	9%	4921.49	59604.68
合计	11597539.96		1043778.60	12641318.55

以上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乙方为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施工保险，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用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

（二）竣工结算

1、结算资料的提交：

(1)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要求向监理、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均为原件且加盖公章。结算资料内容包括：

- ①工程竣工图纸（包括电子文档）
- ②竣工验收报告（移交证明文件）
- ③审定的报价书（包括电子文档）
- ④审定的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原件
- ⑤与结算有关的来往文件
- ⑥结算书（包括电子文档）
- ⑦其余甲方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2) 结算资料必须清晰、完备、计算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①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在施工或供货的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乙方须提供有效依据及证明材料，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以上资料须为原件，且经相关单位签署、盖章，方视为有效。

②结算资料须一次报全；结算资料应包含工程履约评估表，否则不予结算。

③乙方上报的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三)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载明在本合同协议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邮寄地址，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函寄。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变更之日将新联系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协议载明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双方。因甲、乙双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乙方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四：装修工程报价书

附件五：精装修工程招标答疑文件（2025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电话：

地址：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黄埔洪理楼福朋喜米登酒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0层，地下1层/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长波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薛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四显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5</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5</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5</u> 项，符合要求 <u>15</u> 项，共抽查 <u>15</u> 项，符合要求 <u>1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敬天 2025年10月15日	 总工程师: 薛侃 2025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董子年 2025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项目经理业绩 2：深圳博众激光厂房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甲方）：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博众激光技术产业园室内装饰（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区银星科技园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装饰装修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及设计方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施工、各电源与生产设备、工作台、办公桌位接通，暖通工程和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旧风扇的拆卸、清洗、吊装、安装。具体详见附件工程施工报价表；如有任何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二、合同工期

1、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9月8日；（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工程项目移交清单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建设计划变更需调整工期目标外，若工程出现以下不可避免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 （2）由于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事件；
- （3）其他政府强制性停止施工作业的行为及命令（乙方需提供相关文件）；

上述情况发生以后，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壹份作为延期凭证。工期延期申报签署时效为7天，即

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申报工期延期,否则认为该影响不导致乙方工期延误;若乙方向甲方提出延期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不作答复的,将视为甲方并不认可。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质量验收标准:

- 1)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和作法说明;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5) 其他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经甲方或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工程材料、材质和其他工艺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拆除和重新施工,并在甲方指定期间内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6、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写隐蔽验收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乙方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胶、基层板材、木地板、乳胶漆)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环保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氢浓度、甲醛含量、放射性检测等检测。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四、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858474.75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3472627.275元，增值税：385847.475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双方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变动~~，合同履行中开具发票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依据合同提供应税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所属国家税收确定的税率开具，且按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履行支付。

3、本合同总价应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包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工程保险、报建手续及费用（由乙方代甲方向当地建设工程主管机关申领一切许可证件）。所有施工队之施工资质，各种法定执照，各种政府规费、税捐、安检、质检费用等凡与本工程有关之全部费用，均已含入总价之中，各种费用依政府部门规定之缴纳方缴纳，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甲方支付给政府部门，甲方不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乙方根据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自行编制、计算、复核，工程量清单的错误、漏项等任何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或设计变更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加价；且乙方应依照本合同造价、期限及图说规定全部完工，并按要求通过测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4、本合同除甲方要求增减的项目，且出具书面设计变更的情况下，才同意做增减项，并以增减项目变更单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之一。

5、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将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全部损失。

五、工程款支付

1、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按以下第(2)方式支付：

(1) 工程竣工，经现场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3665551元整；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保修期内义务的，甲方无息支付。

(2) 双方确认按如下流程支付相应款项：

a. 本合同签订后2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157542.5元整。

b. 剩余合同款项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当乙方完成工程量的50%，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2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60%，即本阶段甲方需支

付人民币 1157542.5 元整；当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即本阶段甲方需支付人民币 964619 元整；本项目工程经甲方及消防、质检等相关部门均验收合格（以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消防、质检等部门颁发相应合格证明为准），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备案资料，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95 %，即本阶段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85847.5 元整。

余款 5 %，即人民币 192923.25 元整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一年且乙方履行了保修期内义务的无息付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费)，乙方若不按时提供，甲方可停止付款，直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付款。

2、乙方指定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7627 7620 6415

3、第一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银行/账号、资质、公司电话等文件复印件。乙方需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开出正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程变更与隐蔽工程

1、乙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2、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施工，并进入下一道工序。甲方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负责工程实体的质量义务和责任。

6、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已隐蔽工程开封检查，乙方不得拒绝。若检查结果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则由甲方支付开封及覆盖全部费

验收。

1.6 甲方负责现场乙方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办理工作面的移交、协助乙方选择料场,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或更换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工作人员。

1.8 当乙方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直接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更换符合本工程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1.9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0 对乙方应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进度工程款中或从乙方缴纳的施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办理市内运输通行的审批手续。

2.2 乙方应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门门框及门扇,水、电、暖等配套产品,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其它土建及装修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相关单位施工完成后,乙方对其进场之前及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予以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划伤、破坏及污染等,每次按照500-2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拟定编写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

2.5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姓名: 薛侃, 电话: 18682149778 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策划、组织、运行,参加项目监理例会及各种重要会议及节点验收,解决处理重大质量、进度、安全事宜,并对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总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日常事宜。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每周保证不少于40小时在现场;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乙方须确保为本合同设立专门项目施工班组进场管理,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施工过程中若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且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

2.6 乙方保障对其参与现场施工的人员(含施工工人、现场管理员、乙方招

<p>甲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44201588400052523384</p>	<p>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委托代理人：曹锡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7627 7620 6415</p>
-------------------------------------------------------------------------------------------	--------------------------------------------------------------------------------------------------------------

2024年7月10日

工程进度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博众激光厂房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观澜银星科技园 1301-E 栋		
建设单位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梁柱结构/3 层
合同金额	3858474.75 元	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7. 18
监理单位	/	完成时间	2024. 9. 09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5 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事前交底和设计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文件	相关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完成思普利净化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事先规划要求。	
	施工安全评价书	文明、规范、安全施工。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承包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楼工程项目已完成; 2) 地坪漆施工已完成; 3) 空调安装已完成; 4) 一楼与三楼强、弱电线路已完成; 5) 三楼玻璃安装已完成; 6) 一楼与三楼的消防工程已完成; 7) 卫生间工程已完成; 8) 天花墙面油漆已完成; 9) 气管安装已完成; 10) 灯具安装已完成; 11) 彩钢板隔墙安装已完成; 12) 配电箱安装已完成; 13) 开关插座安装已完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时间: 2025.1.14			时间: 2025.1.14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薛侃 社保电话号: 633341042 身份证号码: 430921985090251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96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496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272.16	241.92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151368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 装修 面积 (m ²)	合同签 订 时间	竣工日 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验室施工总承包）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1194.2497	/	2021-2-25	2021-8-31	已完	合格
2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4752.0532.01	8911m ²	2022-3-23	2023-10-31	已完	优秀
3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	2190	4051m ²	2022-7-14	2023-9-14	已完	合格
4	黔东南州公安局刑侦实验室建设项目（EPC）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996	/	2023-6-21	2023-12-20	已完	合格
5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研发建设项目深化设计与装修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3.8	/	2024-4-10	2024-8-25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标段一: 实验室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标段一: 实验室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2 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三楼

发 包 人: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一：实验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验室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2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三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为（大写）：柒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小写）：¥7959840.00元 最终的合同价格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后的工程总造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为项目最终结算的合同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深圳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执行施工期间的市场价）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20 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81440300357887900E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数字半岛 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温书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31536

传 真：0755-86931536

电子信箱：zy@xtalpi.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63109L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油松路 74 号五楼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175 5111

传 真：0755-8175 5777

电子信箱：364145127@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1101 4648 7810 0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一：三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一：三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2号	建筑面积	4200m ²	工程造价	1128391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6.21	验收日期	2021.8.31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赛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有
一
二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慧
副组长	刘豫泉 郑义辉
组员	罗济宏 孙永智 刘森志 居鹏程 曾苏平 汪洋 唐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15.11.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一：三楼实验室装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SXGJ21Z0016Y		
项目负责人	罗济宏	联系电话	13686856667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验室施工总承包）	招标类型	邀请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联系电话	15012748855		
中标金额	1194.2497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1 年 9 月 2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 III 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装修工程（3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招标内容： 3 标段： 1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设计，297 m²） + 4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设计，928 m²） + 6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7686 m²）包含本标段内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范围：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本次设计所有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废水处理等。详见招标施工图。本工程于 2022/1/7 在基因中心项目部 202 会议室完成评定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智（证书注册编号粤121201520151 2414；身份证号：2102 0419 8012 0157 71）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工 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鲁班奖评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标准化要求。确保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中 标 价： ¥47,520,532.01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叁拾贰元零角壹分），含暂列金额¥3,000,000.00 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个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样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 附件二： 投标报价总表
- 附件三： 投标澄清函

招标人（盖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本文件作为办理本项目后续事宜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1F生物实验室、4F研发实验室、6F研发实验室（除B-6-9区域），包含III标段内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给水界面：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排水界面：常规实验室废水，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空调水管井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弱电界面：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 不含插接箱)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 EPC)从变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柜内元器件安装)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弱电)专业: 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 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动力/工艺): 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 不含气瓶)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 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 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 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 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含深化设计), 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 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零陆元壹角叁分（小写）：¥42281106.13 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 3000000.00 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

（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p>发包人(公章): _____</p> <p>地 址 : _____</p> <p>法定 代表人 : _____</p> <p>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p> <p>电 话 : _____</p> <p>传 真 : _____</p> <p>开 户 银 行 : _____</p> <p>账 号 : _____</p> <p>邮 政 编 码 : _____</p>	 <p>承包人(公章): _____</p> <p>地 址 : _____</p> <p>法定 代表人 : _____</p> <p>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p> <p>电 话 : _____</p> <p>传 真 : _____</p> <p>开 户 银 行 : _____</p> <p>账 号 : _____</p> <p>邮 政 编 码 : _____</p>
------------------------------------------------------------------------------------------------------------------------------------------------------------------------------------------------------------------------------------------------------------------------------------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所属项目: 361-1 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 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 6F 研发实验室(B-6-9 区域),包含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 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给水界面: 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排水界面: 常规实验室废水,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空调水管井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电界面: 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 不含插接箱)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 EPC)从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弱电)专业: 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 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 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动力/工艺): 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 不含气瓶)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 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 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 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 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含深化设计), 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 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小写）：

¥5239425.88 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等相关国家标准。如检测不合格,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程管理人员

7、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靳雨奎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合同赋予的权力时, 还应遵照现行的相关政府单位关于投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工程师行使任何权力(含通用条款 11.3 中各项权利)时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以发包人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 否则工程师所签署文件无效。

8、项目经理

8.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 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项目经理的姓名: 孙永智(身份证号: 210204198012015771)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 1212015201512414)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罗济宏(身份证号: 43252419810525475X)

装饰专业工程师姓名: 邓小伟(身份证号: 430422198609057776)

暖通专业工程师姓名: 张兴伟(身份证号: 41232319810119041X)

8.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详见附件 3 补充条款(含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四、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9、分包

9.1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 (1)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 (3)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 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专业工程发包

10.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

- (1)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 (2)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 (3)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准备工作

工程移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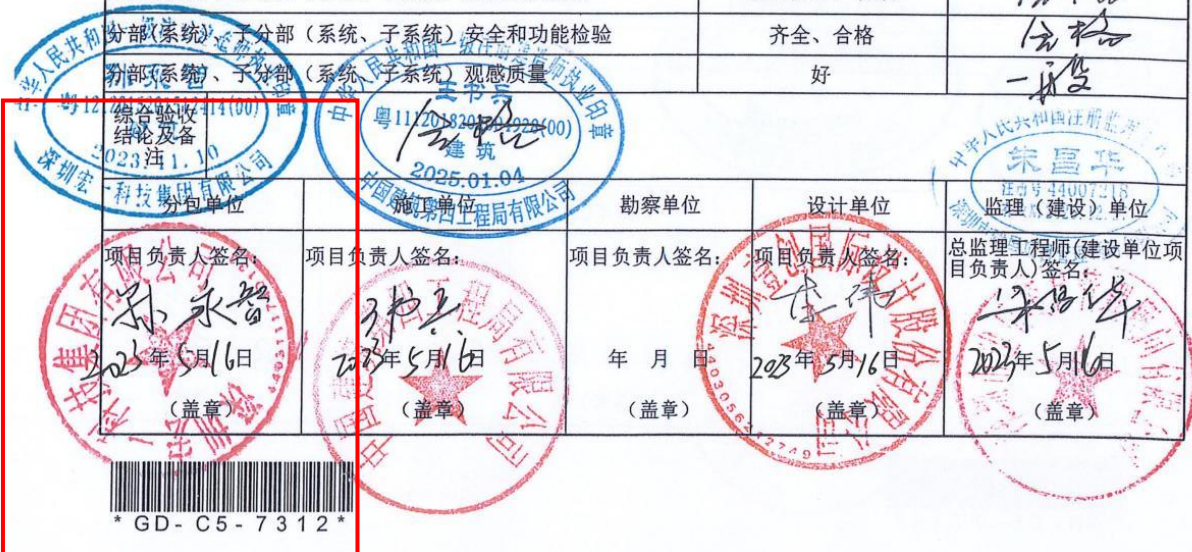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产权单位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区域	B区 6F (实验室区域)			
移交相关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移交区域施工及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满足使用要求，剩余销项问题 0 条； 2、移交区域的施工需向物业提前申请，批准后进行施工； 3、接收单位涉及结构改造的工程，需经原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4、接收单位涉及消防的改造工程，按法定要求进行消防报审及消防验收； 5、接收单位进行结构及消防改造的区域由接收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园区非正式通电，正式通电时有断电情况。 			
接收单位意见：		物业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 陈惠 2023.11.10.		同意接收移交。 赖裕奇 2023.11.14.		
移交单位：	产权单位：	华大保障：	华大家园：	见证单位：
张瑞程 签名：张瑞程 日期：	按接收单位意见为准。 林平 签名：林平 日期：	6F实验室区域移交已就绪。 赖裕奇 签名：赖裕奇 日期：2023.11.14	陈厚 赖裕奇 签名：赖裕奇 日期：2023.11.10	李凌云 签名：李凌云 日期：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整体地面铺设	1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备案号: 粤121201520231110
 2023.11.10
 孙永智
 罗济宏
 王书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023.11.10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抹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特种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玻璃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5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吊 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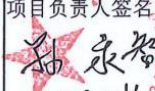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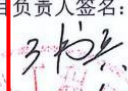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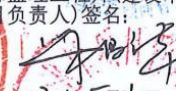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轻质隔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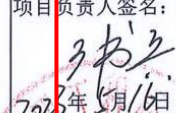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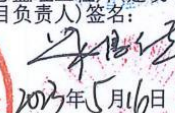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隔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4</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6</u>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电气动力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气设备试验和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4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合格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专用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普通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6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193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备用不间断电源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UPS及EPS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接地装置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评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3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防雷及接地安装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6	符合要求		/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6</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排风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净化空调风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冷却水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冷凝水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设备自控系统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多联机空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33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送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旋流风口、岗位送风口、织物(布)风管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33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p> <p>2023.11.10</p> <p>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王书兵</p> <p>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粤12015201512414(00)</p> <p>建筑</p> <p>2025.01.04</p> <p>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朱昌华</p> <p>注册号: 44007218</p> <p>有效期: 2025.12.27</p> <p>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排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腐与绝热施工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6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净化空调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防腐与绝热施工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综合验收 合格 1.10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孙永智 2025.01.04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书兵 2025年5月16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伟 2025年5月16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朱昌华 注册号 44007218 有效期至 2025.12.27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冷却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5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晨光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冷凝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系统灌水渗漏及排水试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设备自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温度、压力与流量传感器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自动控制及系统智能控制软件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p> </div> </div>							



* GD - C5 - 731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m ²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 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03082023GG0010370 (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10/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世鹏
副组长	文亮、朱昌华、王书兵、肖志伦、祝媛媛、陈光辉、白旭、付可峰
组员	白建永、李百公、张颖华、王永波、朱永新、杨超、梁灿、吴超、项颂信、丘宇浪、付其、吕保健、冯翔、康凯、于洪亮、孙永智、张子良、黄文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光辉	王书兵、张颖华、王永波、项颂信、李海乾、赖裕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白旭	梁灿、吴超、杨超、孙松、李仁兵
工程质控资料	张超	潘文娟、许彬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3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世鹏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王世鹏
2	祝媛媛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祝媛媛
3	陈光辉	建设单位	土建经理		陈光辉
4	白旭	建设单位	机电经理		白旭
5	付可峰	建设单位	设计部经理		付可峰
6	文亮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亮
7	白建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 程师		白建永
8	李百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百公
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肖志伦
10	朱昌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昌华
11	梁灿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灿
12	吴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超
13	项颂信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颂信
14	王书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书兵
15	张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颖华
16	王永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波
17	朱永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总工		朱永新
18	杨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杨超
19	付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其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亮
注册号：4406622-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业绩 3: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50-01-013160001001

标段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0.332101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永智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23

查验码: 71019523595167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020-440300-50-01-013160001001

合同编号: NKZ-20220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 A3 栋

发包人: 南方科技大学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改造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22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2503

七、收款账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支付至下述承包人账户。

(不包含工人工资)

账户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1101 4648 7810 05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8175511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1 4648 7810 0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_____建设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_____2024年10月11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本工程于2022年6月15日开工，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A3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2022年7月30日完成隔断放线、砌块建墙施工，2022年8月20日完成水电预埋工程施工，2022年9月15日完成通风管道工程施工，2022年10月31日完成消防工程施工，2022年11月25日完成油漆工程施工，2023年3月10日完成装饰面施工，截至2023年7月15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安装符合技术检测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全称为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2、本工程位于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A3栋

施工主要包括：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对A3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改造后功能设置：一层为实验室、前厅、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变配电房等，二层为实验室、实验室配套区等。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气体工程、机房安装工程

二、施工过程情况

1、把好原材料进场关和材料准用制度，所有材料进场均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经业主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查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不合格材料及时清退出场。

2、施工过程中隐蔽工作的施工均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分部分项评定

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新的验评标准评为合格，管理资料、保证资料项目齐全、完整、真实，对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自评为优质工程。

四、功能检测

管道安装、装饰等均按要求进行施工，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无明显破损，结实、安全，均达到设计要求。

五、验收部位及配合学校设备搬迁

1、二楼：验收办公室及公共区域（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学校安装办公家具（强弱）。二楼光学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清华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一楼薄膜制备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中子及大压机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A3栋	建筑面积	约4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03321.0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南方科技大学			
2		南方科技大学	科研助理		何亦涛
3	蔡芳华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蔡芳华
4	于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于伟
5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文超
6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河滔
7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河滔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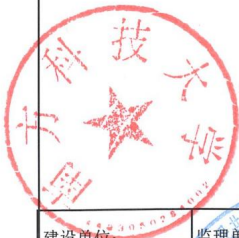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76



技术负责人业绩 4：黔东南州公安局刑侦实验室建设项目（EP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黔东南州公安局刑侦实验室建设项目）

甲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部分：含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施工中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功能性要求及达到图纸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元整**（¥9960000元）。

甲方分为三个阶段向乙方付清款项：

2. 第一阶段：乙方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如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参与验收，则视为甲方到场验收合格），待审定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

计价定额（2016版）》结算完成后（如未在造价软件内，须经甲方及监理核定），甲方在2024年3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款的50%，¥4980000（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3. 第二阶段：待第一阶段支付完成后，甲方在2024年12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款至97%，¥4681200（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4. 第三阶段：剩余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五年）满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3%的款项（质保金款）¥29880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5.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在实施过程可进行调整的条款外，该合同总价格不予调整。如有超出本合同实施内容或预算的，可在双方协商确定下调整（采用另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张鹏森；

身份证号：3206811982100758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3220082009024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1）90005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凯里市开怀街道政法小区州公安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宝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斌 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龙乙德
电话：0755-817551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503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黔东南州公安局刑侦实验室 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建筑面积	7层/2413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谭龙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济宏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齐全,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查 4 项, 符合规 定 4 项, 共抽 查 4 项, 符合规 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齐全,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 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建 单位 签字 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5: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研发建设项目深化设计与
装修

质检研发建设项目深化设计与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JLSW.TJ.202404002

合同签订地: 南昌市高新区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BN5BB56Q】

通讯方式: 收件人 【吴奔虎】, 联系电话 【18879445967】, 电子邮件

【326321293@qq.com】

邮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瑶湖西七路 55 号办公楼 3 楼】

乙方: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通讯方式: 收件人 【王发清】, 联系电话 【13713806153】, 电子邮件

【405261641@qq.com】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A 座 19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 GMP）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研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常北一路、子礼二路

3、工程内容：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研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3.1 深化设计

3.1.1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施工。

3.1.2 及时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和资料。

3.1.3 深化设计后，重新统计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工程总量不应超出招标确定工程量。乙方要本着负责的态度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量由甲方认可后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方可进行增补。但漏项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 BIM 设计，并提交甲方。

3.2 工程施工安装主要内容：

3.2.1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研发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为质检研发区一至四层及屋顶除楼梯、卫生间及货梯间外所有区域，包括微生物实验区、理化实验区和辅助区等功能区的装修工程、电气系统（含强电、弱电，监控与门禁系统）、气路系统、给排水系统、工艺空调、通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实验台柜、废气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设备设施、材料采购与安装。

3.3 验证及验收特别要求：

3.3.1 净化区：乙方按规范完成净化空调（含空调机组）系统及洁净室、空调系统自控系统（BMS）等 DQ/IQ/OQ/PQ 及 CSV 验证方案编制，组织验证实施，验证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耗材由乙方提供。验证合格后，由甲方委托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验证测试，若测试不合格的，应由乙方全权负责整改，直至合格。第三方测试不合格，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减；

3.3.2 样品室、阴凉留样室、留样室等需特殊控制温湿度的功能区，应满足控制要求并验证符合要求。

3.3.3 乙方验证实施完成后完成验证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并确保符合洁净实验室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2.4 乙方完成与验证相关的测试和检测工作，并提供完整的设备、电器、仪器、仪表和各种材料出厂合格证明资料、说明书、合格的测试、检测和验收记录、表格、报告等。

(二)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要求

1、施工范围、内容：按甲方确认的用户需求书（URS）、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备及工程量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工程进度图，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施工，如出现与安装工程施工产生冲突，或发生施工方案不够完善，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完善施工方案并报甲方确认，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案。

4、乙方所有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后需经甲方验收，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在工程项目中使用。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甲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返工、更换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为止，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在施工前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图审和二次设计，二次设计经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根据甲方要求可及时调整。

2、附件《合同清单》中约定的由乙方采购的设备应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前采购完成、运抵工程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质量要求达到优良。依照国家及有关行业颁发的施工质量验评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验评，依照国家《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和验收。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佰零叁万捌仟圆整（小写¥：8038000.00元，不含税总金额 7374311.93 元，增值税税额 663688.07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

总价包干形式 核减不核增，即结算时，据实结算，结算价超过总价，按总价计，低于总价按实际价计。原报价 1036.8586 万元，优惠报价 803.8 万元，结算时若有核减，则按此优惠比例（22.5%）下浮，签证另计）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优先适用：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用户需求书(URS)
- 4、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 1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经甲方确认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指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乙方出现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后不按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进场以后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之内补足,不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合同款中扣除。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项目总工程量 40% 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 廉政建设

乙方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在双方合作开展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经办人员出现索、拿、卡、要、不公正等情形,应向甲方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投诉电话: 0791-88162179, 受理人: 艾经理。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 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4月10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南昌市高新区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瑶湖西北路 55 号办公楼 3 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 帐 号：3618 9999 1011 0007 2160 2 税 号：91360106MABN5BB56Q 签约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19A01 电 话：0755-8175511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帐 号：7627 7620 6415 税 号：91440300567063109L 签约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研发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TJLSW.TJ.20240400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4层	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常北一路、子礼二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保证资料、各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施工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实物质量：经施工、设计、建设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工程能满足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观感要求，实物质量优良。				
验收结论	经验收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张长波 单位负责人：王宝新 (公章) 2024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罗卫明 单位负责人：谢恩男 (公章) 2024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廖久连 单位负责人：陈楚杰 (公章) 2024年8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检 研发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TJLSW.TJ.202404002
会议内容	质检研发项目竣工验收		
主持人	滕久连	记录人	吴奔虎
地点	会议室	日期	2024年08月5日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			
单位	姓名	职务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	滕久连	项目负责人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	滕久连	项目负责人	
江西泰吉立生物制药	吴奔虎	行政主管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谢绍雷	设计单位负责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工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长波	项目负责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济宇	技术负责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居鹏	安全负责人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1753.80	53.67%	30746.62	53.65%	50992.73	578.46	51027.93	579.3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200f号

审计报告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6,056,948.19	9,026,22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85,189,968.52	81,356,103.91
预付款项	附注8	61,705,083.63	62,931,467.76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70,982,949.70	71,038,254.57
存货		28,048,637.18	28,567,500.5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51,983,587.22	252,919,55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65,554,417.60	66,354,057.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54,417.60	66,354,057.35
资产合计		317,538,004.82	319,273,608.80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9,7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80,236,362.94	83,138,423.36
预收款项	附注13	50,733,333.28	59,209,365.28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480,000.00	1,429,451.80
应交税费		354,464.53	6,417.2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27,882,581.57	34,173,373.7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436,742.32	177,957,03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0,436,742.32	177,957,03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46,101,262.50	40,316,57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101,262.50	141,316,57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538,004.82	319,273,608.80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509,927,378.17	508,627,207.2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410,453,201.49	409,752,575.52
税金及附加		3,087,222.59	3,060,929.49
销售费用		50,999,571.43	50,316,067.25
管理费用		32,990,676.33	32,226,802.69
研发费用		5,966,763.63	6,449,939.89
财务费用	附注20	399,526.36	107,864.56
其中：利息费用		404,981.57	113,939.82
利息收入		13,936.04	9,612.7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0,416.34	6,713,027.8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245,791.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84,685.16	6,713,027.80
减：所得税费用		-	1,678,256.9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4,685.16	5,034,77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4,685.16	5,034,77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4,685.16	5,034,770.8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98,477,481.56	511,530,66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58,277.95	
现金流入小计	4	506,635,759.51	511,530,66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9,128,877.78	406,095,11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4,287,704.63	13,038,683.6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619,275.13	3,236,522.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647,990.78	85,913,900.94
现金流出小计	9	517,683,848.32	508,284,2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048,088.81	3,246,4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266,206.14	79,8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1,266,206.14	79,8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266,206.14	-79,8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404,981.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654,981.5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9,345,01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969,276.52	3,166,55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026,224.71	5,859,67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056,948.19	9,026,224.71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	-	-	-	-	-	-	40,316,877.34	141,316,877.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	-	-	-	-	-	-	40,316,877.34	141,316,87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5,784,685.16	5,784,68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784,685.16	5,784,6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1,000,000.00	-	-	-	-	-	-	-	46,101,562.50	147,101,562.50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35,281,806.49	136,281,80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35,281,806.49	136,281,80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5,034,770.85	5,034,77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1,000,000.00					40,316,577.34	141,316,577.34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1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63109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宝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2、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设计和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及其他注释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08.07	108.07
银行存款	6,056,840.12	9,026,116.64
合 计	<u>6,056,948.19</u>	<u>9,026,224.71</u>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以内	85,189,968.52	81,356,103.91
合 计	<u>85,189,968.52</u>	<u>81,356,103.91</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5,000,000.00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755,903.80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9,018.1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4,748.0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附注8：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以内	61,705,083.63	62,931,467.76
合 计	<u>61,705,083.63</u>	<u>62,931,467.76</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锐泓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9,655,000.00
深圳市富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28,664.44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鑫鹏翔商贸有限公司	778,457.97
广州钰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以内	70,982,949.70		71,038,254.57	
合 计	70,982,949.70		71,038,254.57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省道S317金马大道金讲至大丰互通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92,224.28
罗济宏	138,818.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4,173.9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86,243.35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8,549,405.00		69,815,611.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5,347.65		4,261,193.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6,354,057.35		65,554,417.60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	9,7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50,000.00	9,750,000.00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以内	80,236,362.94		83,138,423.36	
合 计	80,236,362.94		83,138,423.36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贵州深蓝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72,592.00
深圳市富发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28,664.44
广西扶绥峰林木业有限公司	3,151,285.00
广东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2,000.00
广西扶绥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603,487.00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以内	50,733,333.28	59,209,365.28
合 计	50,733,333.28	59,209,365.28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湖南精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84,94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164,800.00
东莞市晋嘉科技有限公司	1,919,168.00
云南诺芮德科技有限公司	1,261,189.00
深圳市韦博英语培训中心	220,0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9,451.80	1,480,000.00
合 计	1,429,451.80	1,480,000.00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以内	27,882,581.57	34,173,373.76
合 计	27,882,581.57	34,173,373.76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宏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0,000.00
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3,500.00
深圳市构寓物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
深圳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8,040.50
深圳市中深科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20,5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罗济宏	3,030,000.00	3.00	3,030,000.00	3.00
深圳宏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970,000.00	97.00	97,970,000.00	97.00
合 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316,5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0,316,577.3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784,685.1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6,101,262.5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9,927,378.17	508,627,207.20		
合 计	<u>509,927,378.17</u>	<u>508,627,207.20</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10,453,201.49	409,752,575.52		
合 计	<u>410,453,201.49</u>	<u>409,752,575.52</u>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4,981.57	113,939.82
手续费	8,480.83	2,677.50
利息收入	-13,936.04	-9,612.76
其他	-	860.00
合 计	<u>399,526.36</u>	<u>107,864.56</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45,731.18	
合 计	<u>245,731.18</u>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1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63109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宝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产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产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设计和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7,538,004.8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51,983,587.2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5,554,417.6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0,436,742.3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0,436,742.3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7,101,262.5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1,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6,101,262.5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09,927,378.17元，营业成本为410,453,201.4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87,222.59元，销售费用为50,999,571.43元，管理费用为32,990,676.33元，研发费用为5,966,763.63元，财务费用为399,526.3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1,000,000.00元。



姓名: 王爱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9-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04700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3010047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402197207300920
Identity card No.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5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 623

电话：0755-23915909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4 年度利润表	5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8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鹏展财审字(2025)第164号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07,294.70	6,056,948.19	短期借款	35	11,000,000.00	9,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85,335,927.88	85,189,968.52	应付账款	39	82,578,709.96	80,236,362.94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49,597,030.50	50,733,333.28
预付款项	7	65,587,768.01	61,705,083.63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70,927,210.81	70,982,949.70	应付职工薪酬	42	1,459,905.93	1,480,000.00
存货	9	27,048,600.00	28,048,637.18	应交税费	43	18,421.02	354,464.53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0,303,201.12	27,882,581.57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53,106,801.40	251,983,587.22	流动负债合计	48	164,957,268.53	170,436,742.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64,744,946.95	65,554,417.60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164,957,268.53	170,436,742.32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64,744,946.95	65,554,417.60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51,894,479.82	46,101,26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52,894,479.82	147,101,262.50
资产总计	34	317,851,748.35	317,538,00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317,851,748.35	317,538,004.8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0,279,322.70	509,927,378.17
减：营业成本	2	417,002,108.22	410,453,201.49
税金及附加	3	3,051,002.94	3,087,222.59
销售费用	4	44,233,018.86	50,999,571.43
管理费用	5	32,489,114.91	32,990,676.33
研发费用	6	7,133,955.63	5,966,763.63
财务费用	7	576,904.82	399,526.36
其中：利息费用	8	575,631.86	404,981.57
利息收入	9	-6,542.80	13,936.04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793,217.32	6,030,416.34
加：营业外收入	20		
减：营业外支出	21		245,73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5,793,217.32	5,784,685.16
减：所得税费用	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793,217.32	5,784,68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793,217.32	5,784,68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5,793,217.32	5,784,685.16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9,997,060.56	498,477,48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98,607.88	8,158,277.95
现金流入小计	4	511,595,668.44	506,635,75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8,927,969.69	409,128,87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4,775,094.07	14,287,704.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684,865.59	3,619,27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682,597.96	90,647,990.78
现金流出小计	9	514,070,527.31	517,683,8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74,858.87	-11,048,08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49,162.76	1,266,206.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49,162.76	1,266,2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9,162.76	-1,266,20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6,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1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4,7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75,631.86	404,981.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5,325,631.86	654,98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74,368.14	9,345,01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849,653.49	-2,969,27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6,056,948.19	9,026,22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207,294.70	6,056,948.1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壹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	-	-	-	-	-	-	-	-	-	-	-	-	46,101,262.50	147,101,26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1,000,000.00	-	-	-	-	-	-	-	-	-	-	-	-	-	51,894,479.82	152,894,479.8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000,000.00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40,316,577.34	141,316,5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40,316,577.34	141,316,57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784,68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1,000,000.00																	46,101,262.50	147,101,262.5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01月10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63109L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宝新;注册资本为10,1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设计和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元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

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

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108.07	108.07
银行存款	6,056,840.12	4,207,186.63
合 计	<u>6,056,948.19</u>	<u>4,207,294.70</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85,189,968.52	85,335,927.88
合 计	<u>85,189,968.52</u>	<u>85,335,927.88</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76,818.88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840,259.16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22,471.00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4,081,847.9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61,705,083.63	65,587,768.01
合 计	<u>61,705,083.63</u>	<u>65,587,768.01</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锐泓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9,195,000.00
深圳市关豪山科技有限公司	2,031,336.00
深圳乾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4,000.00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湖南沃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17,92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70,982,949.70	70,927,210.81
合 计	<u>70,982,949.70</u>	<u>70,927,210.81</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力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安徽建工集团总承包公司	18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4,314.97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000.00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9,815,611.14</u>	<u>69,864,773.9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261,193.54</u>	<u>5,119,826.95</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554,417.60	64,744,946.95

附注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9,75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u>9,750,000.00</u>			<u>11,000,000.00</u>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80,236,362.94		82,578,709.96	
合 计	<u>80,236,362.94</u>		<u>82,578,709.96</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2,189,900.00
广东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2,000.00
涡阳茂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7,700.00
东莞市欧维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73,045.00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以内	50,733,333.28		49,597,030.50	
合 计	<u>50,733,333.28</u>		<u>49,597,030.5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湖南精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4,94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6,527.36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687,052.50
云南诺芮德科技有限公司	561,189.00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62,802.98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000.00			1,459,905.93
合 计	<u>1,480,000.00</u>			<u>1,459,905.93</u>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27,882,581.57		20,303,201.12	
合 计	<u>27,882,581.57</u>		<u>20,303,201.1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宏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0
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3,500.00
深圳市构寓物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深圳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8,040.50
深圳宏一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20,500.00

附注1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宏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970,000.00	97.00	99,990,000.00	99.00
深圳宏壹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	1.00
罗济宏	3,030,000.00	3.00	0.00	0.00
合 计	<u>101,0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101,26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46,101,262.5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793,217.3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1,894,479.8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9,927,378.17	510,279,322.70
合 计	<u>509,927,378.17</u>	<u>510,279,322.70</u>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10,453,201.49	417,002,108.22
合 计	<u>410,453,201.49</u>	<u>417,002,108.22</u>

附注15：销售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50,999,571.43	44,233,018.86
合 计	<u>50,999,571.43</u>	<u>44,233,018.86</u>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2,990,676.33	32,489,114.91
合 计	<u>32,990,676.33</u>	<u>32,489,114.91</u>

附注17：研发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5,966,763.63	7,133,955.63
合 计	5,966,763.63	7,133,955.63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利息费用	404,981.57	575,631.86
手续费	8,480.83	7,615.76
利息收入	-13,936.04	-6,542.80
其他	-	200.00
合 计	399,526.36	576,904.82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1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63109L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宝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与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设计和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7,851,748.3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53,106,801.4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4,744,946.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4,957,268.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957,268.5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2,894,479.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1,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1,894,479.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10,279,322.70元；营业成本为417,307,108.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051,002.94元；销售费用为44,233,018.86元，管理费用为32,489,114.91元，研发费用为7,133,955.63元，财务费用为576,904.8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2,894,479.8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3.4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9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98.4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2.0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0%



姓名 温俊玲
 Full name Wen Junl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1985-08-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508263027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8508263027



温俊玲 110101364882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May 12



此证有效, 经合格, 经合格, 经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温俊玲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2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 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401031972010321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3069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发

经营场所: 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7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5月11日